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10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专项会议等，组织公司相关部门、独立董事及年审会计师开展专项核查工作，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包括实地走访、函件询问、获取核查底稿材料以及约谈相关方等。鉴于《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